

第十章

中央支援

第一节 一 联合统筹中心

10.1 选举事务处在亚博馆设立联合统筹中心(“统筹中心”)。中心在投票日当日上午七时开始运作,直至所有候选人、选民及市民均离开投票及点票站后一小时才停止运作。统筹中心的工作人员包括以下各方的代表:选举事务处、香港机场管理局(由于选举场地接近机场)、亚博馆、运输署、香港警务处、消防处、经营机场快线的地铁有限公司和经营往返亚博馆巴士路线的龙运巴士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10.2 除统筹中心外,投票日尚调派多个工作组负责不同工作,包括迎宾及接待组、运输支援及穿梭巴士服务组、场地保安组、场地后勤支援组(统理选举委员的座位区、茶水区、候选人的房间等)、资讯科技支援组、电话查询热线组、传媒关系组、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及康和大厦办事处的行政支援组,以及投票站后勤支援组。此外,亦设立了数据资讯中心,负责接收投票站主任就投票率提交的报告,以及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及投诉中心就所收到的投诉提交的报告。选管会及政制事务局、选举主任、律政司、香港警务处、政府新闻处、民众安全服务队、医疗辅助队及选举事务处的人员,均获提供独立的房间,方便工作。

10.3 亚博馆外的闭路电视所录得的景象均传送到统筹中心，方便监控和保安管制工作。由于该设备可让统筹中心直接得知会场外所发生事件的第一手资料，亚博馆外的活动一旦可能影响选举顺利进行，统筹中心便可迅速应对。

第二节 — 投诉中心

10.4 由于投票站和点票站设于亚博馆，因此，投诉中心并非如其他大型选举般，设于选举事务处办事处，而是设于亚博馆内，以便处理收到的投诉，并确保可当场迅速处理投诉。这项安排亦方便与站内的选管会委员、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之间的有效沟通。

10.5 在投票站及点票站设立的投诉中心，负责接收和处理市民通过电话、传真或互联网就选举提出的投诉。投诉中心当值的职员为选管会秘书处投诉组人员，中心在投票时间一直运作。